

证券代码：832875

证券简称：富仕德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基本相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13,3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议案已经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二) 审议《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 审议《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四) 审议《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决算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议案已经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五) 审议《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及 2023 年经营目标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该议案已经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七）审议《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八）审议《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该议案已经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该议案已经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深蓝（芜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毅、刘梦茹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安徽深蓝（芜湖）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